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汶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汶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邱汶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20時許，在雲林縣○○鄉○○村○○000號之3居所內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23時46分前某時許，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其子女上路。嗣於同日23時46分許，行經位於雲林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晟業門市時，前車頭不慎追撞停駛在該處門口、由郭雅芳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車尾，該機車倒下時，再擦撞余建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翌（17）日0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汶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17至20頁、第91至92頁），核與證人郭雅芳、余建龍於警詢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見速偵卷第21至27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速偵卷第32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

01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見速偵卷第35頁）、雲林  
02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K40A0122  
03 1、K40A01222號）影本（見速偵卷第37頁）、公路監理電子  
04 開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見速偵卷第5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  
05 表（見速偵卷第5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6 （見速偵卷第55至57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  
0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速偵卷第59頁）各1份及現場照片1  
08 7張（見速偵卷第61至7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0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  
10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搭  
15 載子女上路，實有不該。參以其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16 公升0.76毫克，並不慎碰撞他人車輛，對於交通安全造成相  
17 當影響，幸未造成他人傷亡。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8 度，暨其自陳學歷國中畢業、務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  
19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1 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6 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黃郁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明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